



張伯倫接獲

談事項的指引。

香港護督柏克的報告，開始策劃新租借地的施政方針。來自英國駐廣州領事的報告，對新租借地的處理問題，謂兩廣總督譚鍾麟採取不合作態度，在情緒上仍存在憤恨。而香港護

督柏克的報告，亦主張不宜強迫壓制這個保守民族，要按照目前中國習俗處理公眾事務。

張伯倫根據上述情況向樞密院報告。一八九八年十月二十日，英女皇會同樞密院發出命令，指示新租借地的施政方針，命令香港總督會同該殖民地之立法局，有權為和平、治安及該殖民地有良好政府而制訂法律。命令同時指示：由香港總督指定日期發出佈告，所有在該日期已在香港施行之法例，將同樣對該租借領土有效，並將繼續施行，直至英女皇或香港總督會同立法局對該等法例有所修改或取消為止。命令由首席國務大臣張伯倫下達，那時「擴展拓香港界址專條」已經生效三個多月，倫敦策劃新租借地的接管工作，正在密鑼緊鼓進行。新任香港總督卜亨利爵士，定是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到任。在就任香港總督前，先在倫敦與有關人士進行會談，張伯

鴉片戰爭結束，英國於一八四一年佔領香港島時，島上有黃泥涌村、香港村、薄寮村、薄鳧林村、掃管莆村，民風古樸，漁農為業。當年仍是軍事管制時期，尚未展開民政工作。是年一月二十九日公佈訂立兩種不同的政策和法典，都是為了適應臨時情況的措施。那時雖然滿清政府軟弱無能，但因為中國人口衆多，又是一個文明古國，英國人在心理上多少總有些戒慎恐懼。

一月二十九日

臨時政府發出公告，中國人的治理方式，根據中國的法律與風俗。兩日後又發出另一份公告，表明中國人每一條村莊，將由一位由村內推舉出來的村長負責管理，但由一位英籍官員監督各村的事務。這是香港村長制度的起源。

村長制度這個概念，給予倫敦和香港方面的英港當局的思考引導，其後也成為管治新界的政制模式之一。
一八九八年七月十五日，兩廣總督譚鍾麟，致函英國駐廣州領事曼士菲，提出十一項建議，表示對新租借地問題的關注。其中第七項建議：應避免騷擾新租借地的居民，絕不能用壓力向他們迫遷。不允許公民地作政府用途。若要收地作公用或類似用途，要補償合理價錢，不能施用壓力。